

《马列著作选读·哲学》 疑难问题解答

主编 沈冲 高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马列著作选读·哲学》

疑难问题解答

沈 冲 高 光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 新登字100号

责任编辑：曲 炜 朱 锐

封面设计：李贺然

版式设计：任志珍

责任校对：胡林妮

《马列著作选读·哲学》

疑难问题解答

沈 冲 高 光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375印张 269千字

1991年9月 第1版 1991年9月 第1次印刷

ISBN 7-5035-0430-7/B·42

印数：1—20000册

定价：5.1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配合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选编的《马列著作选读·哲学》，由中共中央党校部分教授、副教授、讲师，编写了《〈马列著作选读·哲学〉疑难问题解答》一书。

本书编写，根据多年来广大干部学习马列哲学原著所提出的疑难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回答，并且针对有关原理方面的难点，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它是一部辅助干部学习马列哲学原著的有益的参考读物，是一部同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马列著作选读·哲学〉讲解》配套的辅导读物。

本书由沈冲、高光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马列著作选读·哲学》的文章编排先后为序）：总论部分，赵理文、高光；辩证唯物主义部分，陈柏灵、钱俊生、向熙扬；历史唯物主义部分，高光、罗子桂、马迅、张英杰、王希和、宋惠昌、席文启。总论和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由高光教授审定稿，辩证唯物主义部分由沈冲教授审定稿。各篇所列问题，均以在文中的先后为序。有些问题，在编写中参考了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过去编写和出版的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的提要 and 注释。

编者

1991年3月

目 录

总 论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疑难问题解答	(3)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疑难问题解答	(13)

辩证唯物主义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节选)疑难问题 解答	(65)
《反杜林论》(节选)疑难问题解答	(67)
《自然辩证法》(节选)疑难问题解答	(87)
《论历史和逻辑的统一》疑难问题解答	(115)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节选)疑难问题 解答	(120)
《辩证法的要素》疑难问题解答	(139)
《谈谈辩证法问题》疑难问题解答	(143)
《〈哲学笔记〉中关于认识论思想的部分论述》 疑难问题解答	(150)
《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疑难问题解答	(166)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疑难问题解答	(171)

历史唯物主义

《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疑难问题解答	(179)
-------------------	---------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节选）疑难问题 解答.....	（ 183 ）
《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 疑难问题解答.....	（ 191 ）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疑难问题 解答.....	（ 216 ）
《阶级的产生和形成》疑难问题解答.....	（ 228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节选）疑难问题 解答.....	（ 234 ）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部分书信》疑难问题解答.....	（ 244 ）
《论物质生产的发展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 疑难问题解答.....	（ 287 ）
《论社会经济形态》疑难问题解答.....	（ 291 ）
《论国家》疑难问题解答.....	（ 299 ）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疑难问题解答.....	（ 303 ）

总 论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疑难问题解答

1、《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3页）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1845年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写的，记在1844—1847年的笔记本中，标题是《关于费尔巴哈》。当时“根本没有打算付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页），只是供进一步研究用的提纲。1888年恩格斯在出版《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的单行本时，将这篇著名提纲作为附录首次发表。在该书的附录中这个提纲的标题是《马克思论费尔巴哈》。现在这个标题是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根据恩格斯给《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写的序言加的。这篇不到1500字的短文虽然只是“供进一步研究用的匆匆写成的笔记”，但却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同上，第208—209页），其思想是十分丰富和深刻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19世纪40年代初，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日益高涨，迫切需要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正确的世界观作指导。1844年2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并着手创立新世界观。创立科学的世界观，既要批判片面夸大意识的唯心主义，又要批判忽视主体能动性的旧唯物主义，而在当时唯物主义“在所有先进知识分子中间，特别是在工人中间已经占居优势”（《列宁全集》第2卷，第248页）的情况下，批判旧唯物主义对于新世界观的创立具有更重要的

意义。1844年4月至8月,马克思写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空想社会主义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作了分析批判。1844年9月至1845年2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了《神圣家族》,对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作了彻底清算,并初步拟定了新世界观的一些原理。这两部论著虽已开始“超越”费尔巴哈,但尚未对他的错误进行系统批判。《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就是1845年春马克思为了全面分析批判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制定新世界观而写的。它系统地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不彻底性,科学地阐明了实践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观中的重要地位,扼要地表述了新世界观的基本点,从而为创立新世界观奠定了基础。但由于这仅是一个研究提纲,对新世界观的基本原理尚未来得及系统论述。建立新世界观的任务,是马克思恩格斯在1845年秋至1846年春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完成的。在那里,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因此,《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只是新世界观的萌芽和雏形,《德意志意识形态》才是新世界观形成的标志。

2、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第3页）

“对象”、“现实”、“感性”是马克思借用的费尔巴哈的术语。这三个名词在费尔巴哈哲学中含义是相同的，指看得见摸得着的感性存在物，即客观事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与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两种最基本的关系，一个是实践关系，一个是认识关系。二者之中前者更根本。因为人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认识客观世界的，首先是实践关系，其次才有认识关系。旧唯物主义不了解这一点，他们离开人的实践活动去看待客观事物及其与人类的关系，只把客观事物当作认识对象，而不把它们当作实

践对象；在理解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关系时，又把人的认识当作消极的直观。所谓“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就是把客体事物看作与主体活动无关的“自在自然”，看不到实践活动对客体事物的作用和影响。所谓“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就是把人的认识看作消极的照镜子式的反映，看不到主体在认识活动中的能动作用。费尔巴哈就曾明确讲过“意识是一面镜子”（《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64页）。“人的感性活动”就是**实践**。所谓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就是要**把客观事物看作实践的对象，看作人的活动的产物和结果，即“人化自然”**。因为，由于实践活动的作用和影响，人“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所谓“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就是要看到主体在认识客体时的能动作用。因为人的认识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所进行的积极能动活动；人的认识不仅仅是感性的直观，更重要的是理性的思维，它不但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且能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旧唯物主义之所以成为消极直观的反映论，其最深刻的根源在于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把实践排除在认识论之外。

3、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中**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第4页）

《基督教的本质》是费尔巴哈写的一部批判基督教和唯心主义的著作。在这本书中他从人本主义立场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论述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揭露了基督教的本质及其认识根源，指出神的本质不过是人的本质的神圣化。但书中也明显暴露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在《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费尔巴哈将人的活动分为“理论的活动”和“实践的活动”两类。但他“**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对实践

则大加贬抑。他认为，“只有理论才揭示世界的壮丽”（《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35页），“理论之立场，就意味着与世界和谐相处。……与此相反，如果人仅仅立足于实践的立场，并由此出发来观察世界，而使实践的立场成为理论的立场时，那他就跟自然不睦，使自然成为他的自私自利，他的实践利己主义最顺从的仆人。”（同上，第144—145页）费尔巴哈对实践的贬抑，是以他对实践概念的不正确理解为前提的。他不是把实践理解为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积极能动的活动，而是理解为“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他说：“希腊人从学术上来观察自然；他们在星辰之和諧的运行中听到属天的音乐；他们凭空幻想出有一个产生万物的大洋，由此就仿佛看到自然以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的爱与美之神——笔者注）的形态出现。与此相反，以色列人只从实惠的观点来看自然；他们仅仅在口腔中对自然发生兴味；仅仅在吃吗哪（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的“天赐食物”——笔者注）时他们才认识他们的上帝。”（《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146页）“直到今天，犹太人还不变其特性。他们的原则、他们的上帝，乃是最实践的处世原则，是利己主义”（同上，第146页）。可见，在费尔巴哈的笔下，实践乃是在利己主义欲望驱使下所进行的经商谋利活动和吃吃喝喝的行为。由于费尔巴哈这样来理解和确定实践，就使得他不能“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第3页），陷入消极直观的认识论。

4、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和现实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第4页）

“思维的真理性和现实性”、“思维的力量”、“思维的此岸性”是同一序列的概念。“思维的真理性和现实性”是指思维和客观世界的一致性，即思维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思维的力量”是指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思维，能够通过实践活动转化为现实。“思维的此岸性”是指思维具有正确认识客

观世界并借助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马克思指出：“人不仅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人周围的自然，即“人化自然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同上，第125页）。“思维的此岸性”是指思维能够正确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此岸”和“彼岸”是康德哲学的术语。康德承认有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在之物”，即物质世界自身，并承认这个“自在之物”是人的认识的来源，但他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只能认识由“自在之物”引起的现象，而不能认识这个“自在之物”本身。这样，他就在“自在之物”和现象世界之间划上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现象处在这条鸿沟的“此岸”，所以人们能够认识它，“自在之物”处在这条鸿沟的“彼岸”，因此人们永远不能认识它。马克思在这里借用“此岸性”一词，旨在说明思维能够正确把握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性。这段话主要说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在改造客体对象的实践中才能证明人的思维是否具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

5、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第4页）

这里所说的“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指的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和信奉这种学说的19世纪初英法空想社会主义。这种学说从客观决定主观的唯物主义原则出发，批判了唯心主义，提出了“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思想。他们所说的“环境”，主要指社会环境，即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如爱尔维修说：“人们的善良乃是法律的产物。”（《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25页）“经验与历史告诉我们，各个民族的兴盛并不依靠它们的宗教纯洁，而是依靠他们的法律高明。”（同上，第524页）反之，“造成各个民族的不幸的，并不是人们的卑劣、邪恶和不正，而是他们的法律不完善”（同上，第537—538页）。他还认为，“教育使我

们成为现在这个样子。”（《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41页）“如果一般说来，人们在一种自由的统治之下，是坦率的，忠诚的，勤奋的，人道的；在一种专制的统治之下，则是卑鄙的，欺诈的，恶劣的，没有天才也没有勇气的，他们性格上的这种区别，乃是这两种统治之下所受教育不同的结果。”（同上，第539页）

由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不了解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他们只看到环境和教育对人的作用的一面，看不到人通过实践活动改造环境和革新教育这一积极能动的方面，他们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第4页），因而不能科学地解决人与环境、人与教育的关系，最终又陷入了唯心史观。因为按照“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观点，要想造就出好的国民，必须首先有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 and 良好的教育，创造一种合乎人性的环境。那么这种环境和教育又是怎样形成的呢？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他们把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无知的群众，他们是天生的受教育者，是受环境决定的；另一部分是先知先觉的伟大人物，他们是天生的教育者和环境的造就者，因而也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样，环境和教育决定论者就陷入了“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史观。

与这种旧唯物主义不同，马克思把实践范畴引入历史观，作为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从而科学地解决了人与环境和教育的关系问题。他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第4页）这就是说，实践是人与环境相统一的客观基础。在实践中，人置身于一定的环境（包括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和文化环境）并为其所决定，同时又能能动地改造决定着自己的社会环境，而且，人在改变环境的过程中也改变着自身。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社会环境变得日益合乎人的需要，人自身也日趋完善和得到全面发展。

6、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第5页）

这里所说的“抽象的思维”指的是从概念到概念的思辨唯心

主义。黑格尔是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把绝对精神当作世界本原，借助“三段式”和概念的推演，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哲学体系。对此，费尔巴哈作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他指出：“思辨哲学一向从抽象到具体，从理想到实在的进程，是一种颠倒的进程。从这样的道路，永远不能达到真实的、客观的实在，……因为只有对于客观实际的本质和事物的直观，才能使人不受一切成见的束缚。”（《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08页）因此他主张哲学应从思辨哲学中解脱出来，借助感性直观去研究自然界和人的奥秘。他说：“我的学说或观点可以用两个词来概括，这就是自然界的人。”（《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523页）他呼吁人们：“观察自然，观察人吧！在这里你们可以看到哲学的秘密。”（《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15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

7、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第5页）

在《基督教的本质》中，费尔巴哈揭露了宗教的本质，指出宗教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人的本质：“属神的本质不是别的，正就是属人的本质，或者，说得更好一些，正就是人的本质，而这个本质，突破了个体的、现实的、属肉体的人的局限，被对象化为一个另外的、不同于它的、独自的本质，并作为这样的本质而受到仰望和敬拜。”（《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39页）但是，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是不科学的。他从生物学的意义上来理解人的本质，认为人之为人的本质不是张三或李四的特质，而是所有人类个体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是每个人都固有的，是对个体特性的“抽象”。那么这种为一切人类个体所共有的“抽象物”是什么呢？他认为“就是理性、意志、心。一个完善的人，必定具备思维力、意志力和心力。思维力是认识之光，意志力是品性之能量，心力是爱。理性、爱、意志力，……这就

是作为人的人底绝对本质”（《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7—28页）。这种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人的自然属性的看法是不科学的。马克思认为，人虽然既是自然存在物，又是社会存在物，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但是人区别于其它存在物的最本质的东西是他的社会性而不是自然属性。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它表明三层意思：第一，人的本质是具体的、现实的，而不是抽象的，它是由人所处的社会关系决定的，只有将人放到特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具体地确定其本质；第二，人的本质不是由他所处的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所决定的，而是由他所处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如政治的、思想的关系等，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人的本质具有阶级性；第三，人的本质是发展变化的，不是凝固不变的，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个人的永恒的普遍本质。

8、“类”。（第6页）

“类”在费尔巴哈哲学中是有其特定含义的。他在说明宗教的本质和人的本质时用了三个概念，即“个体”、“种”和“类”。“个体”指现实存在的个人；“种”指种族、部族、民族的特性；“类”则是指整个人类都具有的“共同性”。为了更好地说明费尔巴哈的“类”，我们引他的几段话：“如果人不把类看作类，那就必定把它看作上帝。……但是，这个摆脱了诸个体的界限的无限存在者，正不外就是类，因为类在无限多的和无限多样的个体中实现自己”（《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193页）。“类是对个别个体的一视同仁。”（同上，上卷，第82页）。“种是多，而类则是一，因为类是各种不同的种的集合。例如，有各种不同的人种，——种族，部族，或者你随便叫它什么便是什么，——但是它们都属于一个类，即人类。……在类中一切人都是共同一致的，他们的种族、部族和民族的差别都

消失了”(《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519页)。可见，费尔巴哈的“类”，也就是他所讲的人的“类本质”，即人所共有的“理性、意志、心”。由于理性、意志和心这些属性是人人都有的、与生俱来的自然属性，所以马克思讲，它们是“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第6页）。

9、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第6页）

这是马克思在《提纲》中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也是把实践观点运用于社会历史研究必然得出的结论。意思是讲，以劳动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全部社会生活的深刻基础。这一命题包含以下三层意思：第一，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劳动不仅生产出维系人类生存的物质财富，而且也生产出人们“在其中生产呢子和麻布的社会关系”（第426页）；第二，以劳动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是推动社会不断前进发展的动力；第三，社会实践也是社会意识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任何社会意识，不管正确与否，都是人类在实践中对社会生活的反映，都能在实践中找到它的根源。宗教观念也不例外。所以，马克思讲，“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第6页）

由于“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上的”，人们只有着眼于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才能揭示社会的本质。旧唯物主义由于不了解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因而不可能正确认识社会现象，更不可能揭示社会的本质和客观规律性。费尔巴哈虽然把人作为自己哲学的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其中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第34页）。这种脱离一定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的人不是现实的、具体的人，只能是孤立的、抽象的人。“直观唯物主义”把社会看作是这种孤立的个人的机械总和。因此，马克思指出：“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做到对‘市民社会’的单个的人的直观。”（第6页）